整 改 通 知 单

编号： HABLGF-JL-ZG-0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江苏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5.03217MW屋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|
| 致：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淮安百隆项目部（E PC）：  **本工程作为淮安光伏示范项目的建设，每项工序必须做到合格和规范。针对于前期工程安装遗留的问题，现提出整改、消缺及要求，为最终的工程竣工验收创造条件**：  1、针对彩钢瓦屋面的阴影遮挡（冬至日的前后一周上午9：00后，下午15:00前均存在阴影遮挡现象）的部分组件安装按要求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报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和监理方审核。  2、对现场的汇流柜下方的包封加紧制作。  3、所有电气柜的电缆进出口（尤其是柜体下方）进行防火泥封堵。  4、对现场的组件方阵组串、逆变器、汇流柜、并网柜以及各种规格电缆进行标识确认和制作张贴和悬挂。（完成时间确定在竣工验收前）  5、对现场有局部施工调整的（设计图纸与实际有冲突的）部分尽快与设计方沟通进行设计变更和确认。变更部分必须符合EPC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中技术、参数的约定；变更报审等手续必须有效和符合规定。  **以上问题（除第四点）要求贵司在4月25日之前必须整改完成。**  项目监理部（章）  总监理师／监理工程师： 2015年04月16日 | |
| 总包单位（章）：  签收人： 年 月 日 |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部填写，业主、总包单位、监理部各一份。